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5月24日《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1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年TGG23000542期人民币产品
2	产品简码	TGG23000542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认购金额	人民币19,000万元整
5	产品成立日	2023年05月31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3年09月01日
7	产品期限	93天
8	挂钩标的	汇率
9	挂钩标的的定价价格	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EUR150 Curn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10	本金及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1.75%（年化）或2.77%（年化）或2.87%（年化）。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风险揭示

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存款本金，无法获得预期最高收益。

2. 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在本产品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达到了本产品的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在本产品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本产品的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

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5. 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的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网站(<http://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9.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存款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存款本金及约定的产品实际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

慎投资。

(二) 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 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3237	DZ-2023236	DZ-2023235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12,642万元整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7,055万元整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15,000万元整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5,000万元整
5	成立日 / 起息日	2023年5月30日		
6	到期日	2023年12月28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023年12月20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023年8月30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7	产品期限	212天	204天	92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9	观察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 EUR/USD \geq 1.02, 则到期收益率为 3.20%, (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1.02 > \text{EUR/USD} > 0.93$, 则到期收益率为 1.82%-3.20%, (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 \leq 0.93, 则到期收益率为 1.82% (保底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 \geq 1.02, 则到期收益率为 3.20%, (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1.02 > \text{EUR/USD} > 0.93$, 则到期收益率为 1.82%-3.20%, (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 \leq 0.93, 则到期收益率为 1.82% (保底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 \geq 1.03, 则到期收益率为 3.20%, (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1.03 > \text{EUR/USD} > 0.95$, 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3.20%, (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 \leq 0.95, 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 (保底收益率)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成都银行西区支行无关联	康弘制药与成都银行双流支行无关联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

产品风险揭示

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

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

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 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 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 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

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

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5.8697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成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09月0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642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55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平安银行业务受理凭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确认书；
- 4、成都银行客户回单/认购凭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投资者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